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秉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秉洋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秉洋所犯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前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2

01 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二級毒
02 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3 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4 論併罰。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6 觀察、勒戒之處遇，甫因施用毒品案件甫經檢察官以112年
07 度毒偵字第70號提起公訴（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8號
08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41、61至81頁），本應知
10 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
11 所戒慎，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危害性，殊非可取；
12 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
13 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
14 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
15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16 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17 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目前在監
18 執行、未婚、無子女、須扶養養父母、身體狀況正常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併考量數罪併罰限制加重原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1 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庭 法 官 王偉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佩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19號

被 告 黃秉洋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市○○路000號

居澎湖縣○○市○○路0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秉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9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於同年9月6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悛悔，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經公告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16日15、16時許，在澎湖縣○○市○○路000號住處內，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自製燈泡吸食器點火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隨後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將海洛因摻入香菸以火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黃秉洋另案於112年10月18日進入法務部○○○○○○○○服刑，經獄方人員依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嗎

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法務部○○○○○○○○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黃秉洋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述時、地，施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2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00號）、尿液採驗登記簿翻拍照片各1張	被告經獄方人員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季瑩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翁碩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